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17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L. 32 和 A/72/L. 32/Add. 1)]

72/241.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3、67/178 和 67/179 号决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 又重申其关于最近一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决议，³ 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团结起来，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重申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和 69/175 号决议，

赞赏地回顾 2015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题为“促进宽容与和解：促进和平、包容各方的社会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大会高级别专题辩论，以及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宗教促进和平的高级别对话，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第 70/291 号决议。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并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推动和鼓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普遍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已承诺在其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容忍行为、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夺走无辜生命，造成破坏，导致人民流离失所，并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如何，

重申各国依照《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普遍尊重和践行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又重申各国义务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战争和武装冲突可能导致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扰乱人类社会的发展，阻碍人类的福祉，

确认每个国家的一项主要责任是确保本国人民享受无暴力的和平生活，同时不加任何区别地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与邻国和平共处，充分尊重他国的政治独立和主权平等原则，并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宪章》在序言中申明，力行容恕是实现联合国所追求的预防战争和维护和平目标必须适用的一项原则，并深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容忍、认可和欣赏他人、能够与他人和谐相处并倾听他人的意见构成任何社会及和平的坚实基础，

欢迎秘书长和他的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为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理解和尊重所作的努力，

重申暴力极端主义是所有会员国共同关心的严重问题，威胁到人类社会的安全和福祉，并深信暴力极端主义，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没有任何辩解的理由，

确认有必要制定综合办法，用以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消除助长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并对在这方面的认识不断提高感到鼓舞，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特别指出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并非是相互矛盾的目标，而是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也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确认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坚决谴责传播仇恨和威胁生命的暴力极端主义，并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

又**确认**为直接和间接地消除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不满情绪，已采取地方、国家、区域和多边举措，

1.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在其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2. **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把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的行为，包括暴力极端分子的此种行为，以及谴责在各个社会中企图扰乱和分散人民对政治改革、温和节制和包容性发展的追求并致使这一追求偏离艰难的发展工作而走向暴力的行为；

3. **斥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场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古迹的行为；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团结起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及教派暴力，鼓励领导人努力在各自社区讨论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的成因，制订消除这些成因的战略，并着重指出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为由逃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⁴所规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6.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提高公众认识，让公众了解不容忍和教派暴力的危险性，通过继续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支持促进容忍和人权，并请它们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对于弘扬温和和宽容及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7. **促请**各国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与民间社会合作共同支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一切行动，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宣传和信息等领域的方案和机构促进了解、容忍和非暴力，加强民主机构，确保发展进程包容各方，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消除贫穷和文盲，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从而不让任何人掉队；

8.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作为促进容忍的最有效手段，在通过灌输尊重生命的思想，弘扬非暴力、温和、对话与合作的方式防止极端主义蔓延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特别是通过在各级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中重视公民教育、生活技能以及民主原则和做法，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的努力，包括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主题为“互联网与青年激进化：共同预防、行动和生活”的会议；

⁴ 第 48/104 号决议。

9. **建议**促进社区参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通过加强社区间联系及强调社区的共同纽带和利益；

10. **促请**会员国倡导容忍和相互尊重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着重指出媒体和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的通信技术可以有助于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增进各宗教、信仰、文化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加强容忍和相互尊重，从而更坚定地反对暴力极端主义；

11. **确认**行使言论自由权，特别是媒体和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技术行使这一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可以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出积极贡献，并重申必须尊重媒体在这方面的编辑独立性和自主权；

12. **强烈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鼓吹民族仇恨、种族仇恨或宗教仇恨行为；

13. **鼓励**会员国更多地了解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特别是对于妇女和青年而言，从而为消除这一威胁制定有针对性的全面解决办法；

14.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努力实现本决议所载的各项目标；

15.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⁵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0/10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⁶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建议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应会员国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协助，以使公众认识到不容忍行为的危险性，推动了解与非暴力。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⁵ 见 [A/70/674](#)。

⁶ [A/72/621](#)。